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防檢四字第1121496318號

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二、第九點附表五,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二、第九點附表五

署 長 邱垂章

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二 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 查表修正規定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申請人姓名/職稱/單位			
實驗室負責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實驗室地址			

## 二、檢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1.為獨立空間	□ 符合
		□ 不符合
	2.與室外具有雙道門	□ 符合, 說明
		□ 不符合
實驗室	3.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蟲設施(如毛刷、	□ 符合,說明
之條件	塑膠片或其他)	□ 不符合
	4.窗户具有防蟲設施(如防蟲紗網或其	□ 符合,說明
	他)	□ 不符合
	5.具有其他捕捉逃逸果蠅之設備(如有	□ 符合,說明
	色黏紙、捕蟲燈、誘引器或其他)	□ 不符合
	1.位置	□ 符合 (1)
	(1) 在實驗室內	□ 符合 (2), 地點
果蠅生長箱	(2)在實驗室外者,應具上鎖設備	□ 不符合
之條件		說明:(1)或(2)僅須擇一符合即可
	2.生長箱內未混養其他種類生物或有完	□ 符合
	善區隔	□ 不符合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221期
 20231122
 農業環保篇

	1.具備銷燬果蠅之設備	□ 有,方式		
銷燬方式		□ 無		
	2.銷燬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說明:		

## 三、結果

	□ 符合					
檢查結果	□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申請人		檢查日期		
	□ 符合					
複檢結果	□ 不符合					
檢查人員		申請人		複檢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 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第九點附表五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查核紀錄表修正規定

輸入人(使用人)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	姓名:		
實驗室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一、實驗室狀態				
(一)實驗室是否與申請時相符		□是	□否	
(二)實驗室防蟲設施是否完整未破損		□是	□否	
二、果蠅使用情形				
(一)果蠅是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使用		□是	□否	
(二)是否填寫使用紀錄表,詳實記錄輸入、接收、	分讓(再分	□是	□否	
讓)、使用及銷燬等情形				
(三)使用紀錄是否保存三年		□是	□否	
三、其他				
是否有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情形		□是	□否	
說明或其他事項:				
實驗室負責人:	查核人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